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如按照本次发行规模的上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持有公司45,355,5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且认购对象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